附件1

申报材料及相关要求

一、本通知中提及的政策支持文件均为公开文件，可登陆相关部门网站查询。

二、申报材料为复印件和影印件的，需由申报单位人事、职改部门逐页加盖公章确认核准。每份申报材料单独装订，以便于单项审核。填写表格中需标明船舶类型时应填写“海洋船舶”或“内河船舶”，需标明申报职务和任职资格名称时应填写“高级（正高级）船长”、或“高级（正高级）轮机长”、或“高级（正高级）引航员”或“高级船舶电子员”。

三、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在中国航海学会网站下载，A4规格双面打印，一式2份，贴小2寸照片，照片不得采取打印形式。评审表中“最高学历”需填写本专业的毕业学校、毕业时间及专业。“考试成绩及答辩情况”按本人实际情况填写。“单位推荐意见”基层单位需签署审核意见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呈报单位需由上级单位职改办或人事部门签署意见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四、《单位推荐书》由单位人事、职改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，原件1份。

五、除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和部属单位外，其余申报单位（含地方航海学会）应提供其主管部委或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事（职改）部门出具的《委托评审函》，原件1份。

六、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情况表》在中国航海学会网站下载，横版打印、一式30份。

七、《申请船舶系列高（正高）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》，在中国航海学会网站下载，由单位按专业分别填报，横版各打印1份，由单位人事、职改部门加盖公章。本表需同时提供Excel格式的电子版。

八、《船上工作资历证明》原件，由单位人事、职改部门加盖公章。

九、《任职情况证明》原件，由单位人事、职改部门加盖公章。

十、近5年《安全记录证明》原件，由单位人事、职改部门加盖公章。

十一、近3年内（正高级职称申请者，提交近5年内）《无违法记分记录证明》原件，由单位人事、职改部门加盖公章。

十二、《本人业务工作总结》，即任现职以来的业务总结，其核心内容不少于2000字。由单位人事、职改部门加盖公章。

十三、《学历证明》影印件，以国家承认的本专业最高学历认定，由单位人事、职改部门加盖公章。

十四、《中级职称证书》影印件，需满足5年及以上要求。如没有中级职称证书的人员，以考取对应中级职称适任证书的时间起算5年及以上，船舶电子电气员以实际担任职务满24个月的时间起算5年及以上，需提供上述适任证书影印件，由单位人事、职改部门加盖公章。

十五、《高级职称证书》影印件，需满足5年及以上要求，由单位人事、职改部门加盖公章。取得资格的时间，自职称评审委员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十六、船长、轮机长、一级无线电电子员、电子电气员、一级引航员《船员适任证书》影印件，适任证书的有效日期须晚于2020年12月31日，由单位人事、职改部门加盖公章。

十七、海上非自航工程船舶船长或海上非运输船舶船长、轮机长申报高级或正高级职称需提供《船员服务簿》中所记载各船舶的国籍证书影印件，由单位人事、职改部门加盖公章。

十八、《船员服务簿》影印件，由单位人事、职改部门加盖公章。

十九、担任一级（高级）引航员工作任命通知或任命文件影印件，由单位人事、职改部门加盖公章。

二十、《一级引航员引航艘次记录》需提供一级引航员引航艘次原始记录明细复印件，由单位人事、职改部门加盖公章。

二十一、需提供申报人近5年单位考核资料和个人总结材料影印件，或申报人近5年每条船上的个人考核材料和个人总结材料，由单位人事、职改部门加盖公章。

二十二、按照《船舶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价基本标准》中关于业绩要求的相关项目提供所需证明材料影印件，并由单位人事、职改部门完成相关《形式审查表》并加盖公章。证明材料要考证可信，且需提供材料原始出处、可供查证考核的联系单位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二十三、申报单位需提供申报人在本单位公示结果的文件材料，由单位人事、职改部门加盖公章。公示内容包括申报人的基本情况和申报材料等，公示中应含有负责职称工作人员的联系电话。

二十四、每份申报材料档案袋正面应附贴申报材料清单1份，材料清单在中国航海学会网站下载。清单需注明申报人员姓名、申报专业、手机号码、工作单位、邮寄地址及材料明细等准确信息，以便核实情况，不填写的按无联系方式处理。

二十五、近期小2寸证件照片2张，每张照片背面需写上姓名。

二十六、上述材料原件、影印件及复印件均为A4规格，均需由单位人事、职改部门加盖公章，均需提供纸制版、电子版各1份。电子版以U盘方式申报，要求PDF或JPG格式，电子版申报要求详见附件2。